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資訊工程系四技 專業必修 課程流程圖

課程流程圖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(115.3.26 114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)

第一學年(大一)		第二學年(大二)		第三學年(大三)		第四學年(大四)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校共同必修科目(含通識12學分・計30學分)							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應用中文 2-0-2	職場英文 2-0-2		
文學與創新 2-0-2	文學與創新 2-0-2		英文創作與 發表(二) 2-0-2				
永續素養與實踐 1-0-1	生涯導航 1-0-1	英文創作與 發表 (一) 2-0-2	智慧科技與 永續發展 2-0-2 (新增)				
英文溝通 實務(一) 0-2-1	英文溝通 實務(二) 0-2-1						
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	
7-2-6	7-2-6	6-0-4	8-0-6	4-0-4	4-0-4	0-0-0	0-0-0
院訂必修科目(計2學分)							
		社會責任與產業 倫理 2-0-2(新增)					
0-0-0	0-0-0	2-0-2	0-0-0	0-0-0	0-0-0	0-0-0	0-0-0
系訂必修科目(計69學分)							
計算機概論 3-0-3	電子學 3-0-3	資料結構 3-0-3	離散數學 3-0-3	系統程式 3-0-3	作業系統 3-0-3	實務專題 (二) 0-6-3	
數位邏輯設計 3-0-3	程式設計 3-0-3	計算機網路 3-0-3	計算機演算法 3-0-3	機率與統計 3-0-3	實務專題(一) 0-6-3		
數位邏輯設計 實習 0-3-1	線性代數 3-0-3	程式設計實務 0-2-1	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 3-0-3	計算機組織 3-0-3	資料庫系統 3-0-3 (新增)		
微積分(一) 3-0-3 (新增為系必修)	微積分(二) 3-0-3 (新增為系必修)	微算機原理 及應用 3-0-3	軟體工程 3-0-3 (新增)		人工智慧 導論 3-0-3		
9-3-10	12-0-12	9-5-11	12-0-12	9-0-9	9-6-12	0-6-3	0-0-0

備註：本系115學年度入學之四技生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36學分(含實務專題6學分)

1. 通識課程：學生須於畢業前修滿 **12 學分**通識課程，每學期限修兩門，可多修習，但不納入校共同必修學分數。興趣選項課程，包含：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、體育興趣選項、通識課程。
2. 依據本校學則第 17 條規範「.....海外中五學制畢(結)業生，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，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。」經本校第 76 次教務會議決議，除原畢業學分外應增加 18 學分，故畢業總學分為 **132 學分**。
3.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如本系系必修課程名稱與外系相同，本系學生應修習本系系必修課程，外系學分則不承認，以上決議包含四技生及碩士班部分。
4. 「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畢業前須完成產業實務實習(四選一)；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等)。」
5. 英文門檻：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語言能力要求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：
 - (1)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。
 - (2) 托福(TOEFL)測驗：ITP400 分以上；IBT38 分以上。
 - (3) 雅思(IELTS)3.5 級以上。
 - (4) 多益(TOEIC)測驗成績 500 分以上。
 - (5)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。
 - (6) 修習本校開設之「進修英語」(限大四生修習)課程成績及格。
 - (7) 大學部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，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

課程流程圖依單一入口公告及系課程會議決議為準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資訊工程系四技 專業選修 課程流程圖

第一學年(大一)		第二學年(大二)		第三學年(大三)		第四學年(大四)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共同不分領域							
程式設計 實習 (一) 0-3-1	化學 3-0-3 化學實驗 0-3-1 電子學實習 0-3-1 程式設計 實習 (二) 0-3-1	工程數學 3-0-3		節能省電之 技術與管理 3-0-3	暑期產業實務 實習 0-4-2	科技論文寫作 導論 3-0-3 產業實務實習 (一) 1-8-5 產業實務實習 (二) 0-8-4	產業實務實習(三) 1-8-5 產業實務實習(四) 0-8-4
多媒體系統領域							
		Java程式設計 3-0-3 網頁程式設計 3-0-3 生成式AI與 資料生成實作 3-0-3(新增)	數位影像處理 3-0-3 網站前端設計與 開發3-0-3 自然語言處理 導論 3-0-3	數位信號處理 3-0-3	遊戲程式與設計 3-0-3 高光譜影像與 圖形識別 3-0-3 類神經網路概論 3-0-3	影像辨識技術 2-2-3 資料壓縮 3-0-3 機器視覺與AI 演算法應用 3-0-3(新增)	資料科學3-0-3
嵌入式系統領域							
			嵌入式系統 概論 3-0-3 FPGA數位系統 設計實習 2-2-3	介面設計 3-0-3 嵌入式應用 軟體實驗 3-0-3 物聯網概論 與實作 1-2-2 計算機網路 管理與分析 3-0-3 嵌入式應用軟 體設計與實驗 3-0-3(新增) 介面設計	驅動程式設計 3-0-3 APP程式設計 2-2-3 機器人學概論 3-0-3 嵌入式多工程式 設計3-0-3 行動裝置遊戲 程式設計2-2-3 智慧電子應用 設計概論3-0-3 ROS機器人作業 3-0-3 嵌入式應用	前瞻智慧終端 整合應用專題 3-0-3 創客 - 互動 物聯誌 2-2-3 穿戴式科技於 心臟病學之 應用 3-0-3 機器視覺演算 法與應用 3-0-3 iOS智慧裝置 軟體設計 3-0-3	資訊科技於運動與 健康促進之應用 3-0-3 嵌入式行動多媒體 實驗3-0-3 資訊科技於醫療長 照護之跨領域應用 3-0-3 AI智慧邊緣計算設 實務3-0-3

				3-0-3(新增)	軟體實驗 3-0-3		
電腦網路系統領域							
		平行演算法 3-0-3	通訊導論 3-0-3	區域網路 3-0-3 網路程式設計 3-0-3 無線網路與 車聯網應用 概論 3-0-3 物聯網應用與 實驗3-0-3 現代密碼學 3-0-3 資訊安全3-0-3 無人機智慧應 用 3-0-3 AI深度強化學 習於TN/NTN LEO邊緣計算 3-0-3(新增)	網路安全 3-0-3 信號與系統 3-0-3 雲端運算概論 3-0-3 資料庫安全 3-0-3	平行程式設計 3-0-3 網路攻防技術 3-0-3 深度學習理論 與實務 3-0-3 行動應用軟體 安全3-0-3 智慧座艙設計 與資安 3-0-3	密碼學導論 3-0-3 數位鑑識 3-0-3 錯誤更正碼 3-0-3 智慧座艙語音辨識 3-0-3 人工智慧在資訊安 之應用 3-0-3

備註：選修課程至少應選修 **35 學分(可含外系選修 15 學分)**。

1. 學生登記修習跨領域學程，且修畢學程者，所修習之外系課程，均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，至多承認 **25 學分**。未修畢學程者，四技學生**外系選修畢業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**，自**二上**開始可選修外系課程(若修課超過 **12 學分**，其中至少 **3 學分**為**電子、電機系課程**)，每學期選修外系之課程本系僅承認**一門科目學分數**(該科至多 **3 學分**)，內含於畢業總學分數內。
2. 如修習產業英文或產業發展歷史，則當學期至多可承認兩門外系科目。
3. 如選修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(二)、(三)和(四)，至多承認 **9 學分**。
4. 本系不承認本校進修部課程或他校進修部課程之學分數。
5. 本系學生修讀 TAICA 課程，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，以 **3 學分**為限。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，送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，始可抵免。